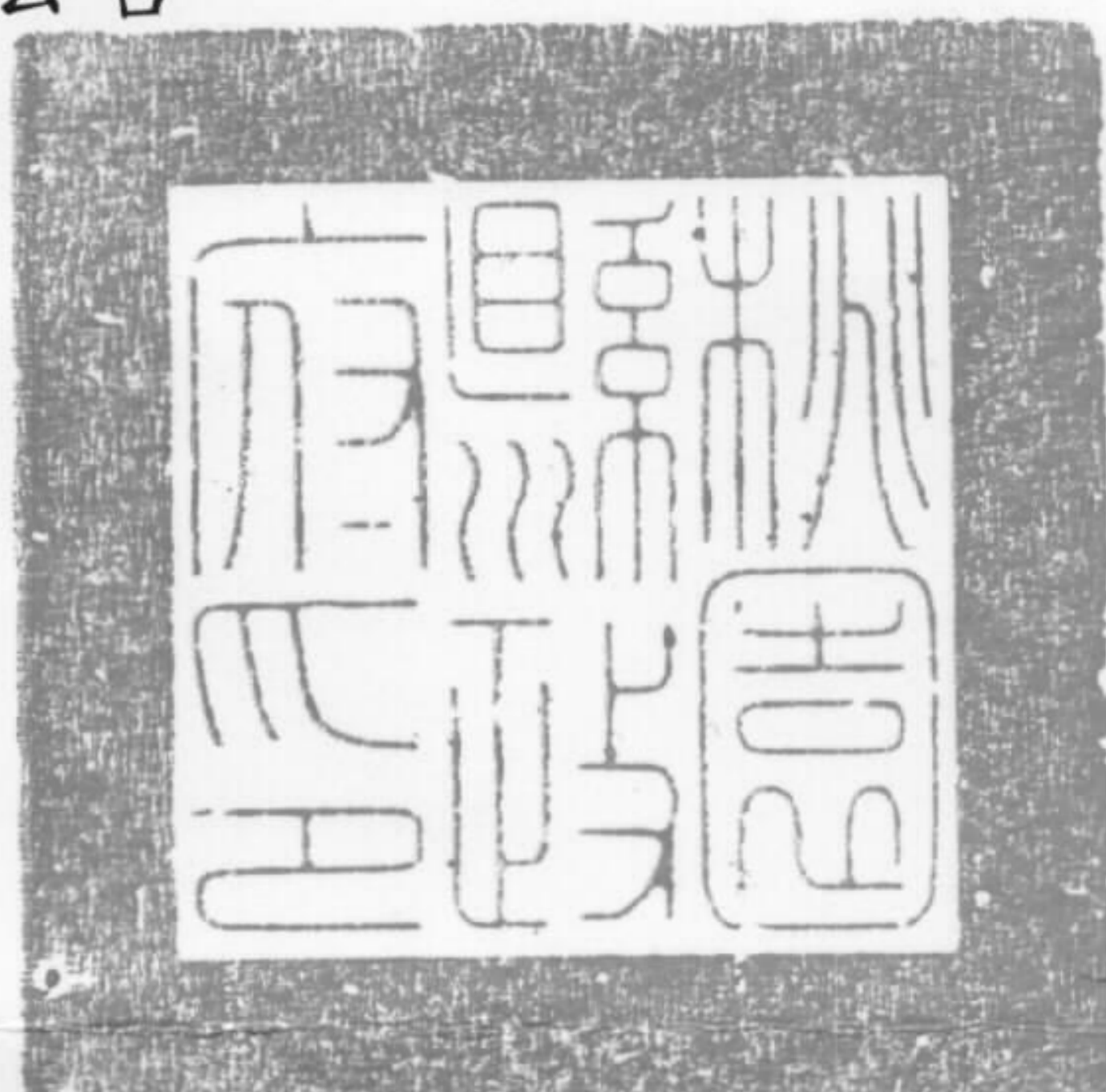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1045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修訂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多功能藝文園區)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案」計畫書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98年3月27日起公告三十日，並訂於98年4月9日上午10時整於桃園市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乙份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朱立倫